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ᠴᠢᠫᠤᠮᠤ ᠶᠢᠨᠠᠨᠢ ᠮᠣᠮᠣᠨ ᠨᠠᠭᠤᠨ ᠪᠣᠨ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ᠨ ᠨᠠᠭᠤᠨ ᠨᠠᠭᠤᠨ

赤政办发〔2022〕31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赤峰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赤峰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赤峰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36号）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经济发展和安全生产，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深刻吸取湖南长沙“4·29”自建房倒塌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确保全市房屋安全形势持续平稳，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二、工作目标

对全市范围内所有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组织开展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对排查出危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立查立改，及时消除重大安全风险隐患，从根本上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排查摸底。

1. 排查范围。各旗县区行政区域内所有自建房。重点排查城乡结合部、城中村、拆迁安置区、学校医院周边、商业区、工业园区等区域，突出酒店、饭店、旅馆、农家乐、培训机构、养老院、接迎班、幼儿园、影剧院、棋牌室、台球厅、私营诊所等人

员密集、涉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同时也要对用作生产经营的临时性建筑开展安全隐患专项检查,确保不留死角、不留盲区。

2. 排查内容。各旗县区要在全面摸清自建房基本情况的基础上,重点排查房屋建设合法合规性(土地、规划、建设等)、结构安全性(设计、施工、使用等)、经营安全性(各类经营许可、场所安全要求等)、消防安全性(设计审查、验收、维保、使用等)等内容。

3. 排查方式。各旗县区要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要求,组织每栋自建房产权人自查,部门和街道(苏木、乡镇)核查,专业技术人员力量参与,对房屋安全隐患作出初步判断,全面掌握房屋建造时间、结构类型、建造方式、安全状况等,录入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系统一城乡自建房排查功能模块,并整理形成“四个台账”,即自建房基础信息台账、风险隐患排查台账、重点房屋监控台账、督办整改进度台账,实行动态管理。

(二) 开展“百日行动”。

按照赤峰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实施计划,重点排查3层及以上、人员密集、违规改扩建等容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所有经营性自建房风险隐患,尽快取得明显进展,确保管控到位,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全市经营性自建房排查工作要于6月底前完成,整治工作力争于8月底前完成,由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统筹调度各旗县区推进“百日行动”实施计划的落实情况。

（三）及时鉴定避险。

1. 加强自建房安全鉴定。对初判有安全隐患的房屋，各旗县区相关部门要组织产权人或使用人通过专业技术力量、专业机构，对自建房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和初步判定，根据风险程度实施分类整治鉴定，确定为 C、D 级的危房，纳入“四个台账”管理。

2. 履行告知义务。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政府及时将鉴定危房报告送达产权人及使用人手中，并告知房屋危险性及整改措施。

3. 落实避险措施。对于有安全隐患的有人居住房屋及经营性场所（使用中的房屋），要及时采取临时加固、劝离搬出、停止营业等临时避险措施，直至排除安全隐患。

4. 加强部门联动，各相关单位要信息共享，各负其责。对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不具备经营和使用条件的，要立即采取停止使用等管控措施，确保危房不住人、人不进危房，安全隐患未彻底消除前不得恢复使用。

（四）彻底整治隐患。

1. 分类处置。各旗县区政府要坚持先急后缓、先大后小、分类处置的原则，对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威胁公共安全的，要立即停用并疏散房屋内和周边群众，封闭处置、现场排险，该拆除的依法拆除；对存在设计施工缺陷尚无倒塌等风险的，通过加固、限制用途等方式处理；对一般性隐患立查立改，落实整改责任和措施。对因建房切坡造成地质灾害隐患的，采取地质灾害工程治

理、避让搬迁等措施；坚决防范和遏制群死群伤事故发生。

2. 推动隐患消除。彻底整治房屋安全隐患、风险隐患，坚持对房屋安全隐患立行立改、即知即改，针对存在安全隐患停业的经营性自建房，申请恢复营业前必须完成隐患整治，并组织开展验收，确认房屋结构安全，符合消防相关要求，满足营业前必须的许可条件后方可恢复经营。

房屋经鉴定为D级危房的，必须第一时间清人、停用、封房，并设立明显的警示标识，安全围挡，对未依法取得土地规划和建设手续以及擅自改建加层、非法开挖地下空间、擅自改变用途等行为，坚持零容忍态度，依法严厉打击。

3. 整改销号。对鉴定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要全部纳入安全管控范围，逐一建立专项整治“四个清单”（问题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和核查验收清单），实行销号管理和闭环管理，确保完成一户、销号一户。

所有整改完毕的自建房，要由属地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消防救援及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等参与，共同验收达标后销号。

（五）落实属地责任。

各旗县区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落实属地责任，完善措施，协调各有关部门共同推动，研究解决排查整治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对重大安全隐患要立查立改，推动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尽快取得明显进展。

各旗县区要完善相关工作机制，组建工作专班，逐级压实责

任，把排查整改任务分解到具体人，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形成层层负责、人人担责的工作格局。各旗县区要组织开展“百日行动”，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快查快改、立查立改，及时消除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六）强化部门职责。

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履职尽责，共同推进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各地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核查施工许可证和竣工验收备案办理情况，查处自建房违法违规改扩建等行为。

统战部门负责督导宗教活动场所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化建设等相关工作。

教育部门负责督导各类学校（幼儿园）教学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工业信息化部门负责督导工业园区、民爆企业及职责范围内工业企业生产经营场所房屋的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公安部门负责核查旅馆等特种行业许可证办理情况；查处专项整治工作中阻碍或妨害公务行为、严重危及公共安全或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涉嫌违法犯罪行为。

民政部门负责督导用作养老院和福利院等机构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司法部门负责有关房屋建设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强化法治保障；督导监狱、戒毒所等机构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予以经费支持。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核查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动产产权登记证办理情况，排查地质灾害风险。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督导汽车站、收费站附属房屋等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农牧部门负责督导国有农牧场等机构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按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

商务部门负责督导商务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大型商贸活动场所（商场、超市、批发市场）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督导文化旅游经营场所、公共文化场馆、文博单位范围内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督导各类医院、医疗卫生场所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督导专项整治工作，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职责指导用作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房屋安全管理。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核查市场主体登记办理情况、食品经营许

可办理情况，督导各类经营性场所房屋安全使用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在违法建筑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治理工作，推动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

林业和草原部门负责督导国有林场等机构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体育部门负责督导体育场馆等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能源部门负责督导煤炭、电力、新能源等能源行业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核查公共聚集场所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手续办理情况，加强人员密集场所、经营性自建房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及整治工作。

（七）加强房屋安全管理。

针对新建改建房屋要求改变经营用途的自建房，将三层及以上城乡新建房屋改扩建工程全面纳入住房安全管理，积极探索在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建筑活动监督管理，宅基地审批等环节，将房屋安全作为重要考虑因素。建立动态监管机制，充分发挥网格员、灾害信息员、物业人员、综合执法人员的前哨作用，通过日常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房屋安全隐患线索，并向街道（苏木、乡镇）、社区（嘎查村）和相关部门报告。

建立自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针对经营性自建房，加强对用于经营用途的自建房各类许可的管理，要求利用自建房从事经

营的，应当在使用房屋或营业前取得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建立完善准入经营通报机制。将住房用作经营场所的房屋安全相关信息进行核查，经核查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

要加强房屋安全管理队伍建设，进一步明确和强化旗县区相关部门房屋安全管理职责，充实基层监管力量。依托苏木乡镇自然资源、农业综合服务、村镇建设等机构，统筹加强自建房质量安全监管。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用地、规划、建设、经营等审批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审批后监管，督促产权人和使用人落实房屋安全主体责任，通过部门联动实现房屋安全闭环管理，建立常态化房屋体检制度，强化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保障。

四、工作步骤

各旗县区要将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与正在开展的农村牧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工作相结合，统筹推进、一体落实。

（一）排查摸底。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对照排查重点内容和产权人、使用人自查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明确职责分工，迅速动员部署，全面推动大排查。经营性自建房要在2022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排查摸底、逐户建立台账。在2022年8月底前全面完成“百日行动”工作要求，确保不发生群死群伤事故。（2022年5月至2022年12月底）

（二）集中整治。以排查发现存在结构性安全隐患的自建房为重点开展集中整治，要在2025年6月底前，完成全部自建房

安全隐患整治。(2023年1月至2025年6月)

(三)巩固提升。坚持远近结合、标本兼治，建立健全房屋安全管理体制机制，有效消除房屋安全隐患，严控增量、消化存量。(长期坚持)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当前房屋安全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抓细抓实安全隐患排查。各旗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研究、亲自部署，认真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责任、细化措施，层层动员、广泛发动，各分管领导同志要靠前指挥，带队深入现场督促排查整治工作，切实抓好各项安全生产责任措施落实。

(二)强化责任担当。各有关部门要发挥行业部门作用和专业优势，用好行政许可行业准入、事中事后监管等管理手段，完善全链条的监管，强化审批后的监管，对各自行业领域内安全隐患和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做好督促整改，打好上下联动、左右配合的组合拳。

(三)加强监督执法。坚持严字当头、实字托底，对发现的任何事故隐患，责令属地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并确保整改到位；对检查发现的任何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要突出对隐患房屋整改工作的跟踪复查，严防明停暗开。

(四)突出问效问责。通过明查暗访等方式方法发现的真实问题，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提醒等方式方法督促和强化责任措施落实，确保问题隐患整改到位。各旗县区要将自建房安

全专项整治工作纳入地方政府重点督查督办范围，并建立相应督导检查机制，每月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适时组织相关部门对各旗县区“百日行动”和专项整治工作开展督导评估。市政府将自建房安全排查整治专项工作列入市政府督考联动考核任务，定期开展督查考核，每季度排名通报。

（五）强化宣传引导。各旗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加强宣传和引导，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要充分调动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对自建房安全监督的自觉性和积极性，引导产权人和使用人着力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

抄送：市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二科

2022年6月27日印发
